

赣州市林业局

签发人：叶日山

赣市林提字〔2023〕6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78号 提案答复的函

孙美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治理野猪危害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会同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进行了调研和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各部门通力合作，不断强化野猪危害防控工作，取得良好成效。一是着力强化组织领导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了赣州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，将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等17个部门列为成员单位，共同研究包括野猪危害防控在内的各项野生动植物工作，推动解决重难点问题，形成野猪危害防控工作合力。共同推动包括野猪危害防控在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。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猪危害防

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了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以及工作要求，为全市开展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提供普遍指导和基本遵循。

二是积极推进致害补偿。在江西省人民政府未出台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情况下，我市积极探索推进野猪致害补偿工作，特别是做好水稻、油茶、蔬菜等政策性保险理赔工作，其中兴国县、宁都县、于都县、南康区、信丰县等地将野猪危害水稻赔付标准提高到1100元/亩。2022年，在崇义县开展野猪危害防控试点工作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200万元，实施了野猪致害补偿、保险、救护等内容，取得良好成效；2023年，争取上级专项100万元，继续在全南县、宁都县、兴国县、石城县、于都县等县推广野猪致害保险等措施。

三是有序开展种群调控。市林业局主动协调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，指导各地成立专业护农狩猎队，目前我市共组建队伍24支，队员435人，全市护农狩猎队伍体系基本形成，专业护农狩猎队逐渐成为全市野猪危害防控的中坚力量。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形式，组织各地野保工作人员、护农狩猎队员参加野猪危害防控业务培训班，有效提高狩猎水平。自开展野猪种群调控以来，全市共猎获野猪950头，野猪致害趋势得到有效遏制，保障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是努力营造良好氛围。一方面，市林业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、农业农村、公安等部门，连续多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、清风行动、网剑行动等，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了强大震慑。据统计，2020年以来全市共办理涉林涉野类刑事案件3000余起。另一方面，结合“野生动植物日”“爱鸟周”“生物多样性日”

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禁猎期、禁猎区、违法猎捕工具、违法猎捕方法等法律知识，提高群众法治意识，营造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尽管我市野猪危害防控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狩猎队狩猎工具落后的问题，主要是因为公安部明令在中央层面工作意见尚未出台前，不得审批狩猎队配备猎枪、猎弹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协同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着力解决狩猎工具落后等问题，持续推进野猪致害补偿、种群调控等工作，遏制野猪危害农作物的高发态势。

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附件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肖雄 15083734712

附件

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： 号

提案者		通讯地址	
题目			
承办单位			
对办理情况的意见：			
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：			
办理态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办理结果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
提案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。提案者填写后，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（邮编：341000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341000）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